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眉人社发〔2026〕159号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赵广科等同志任职试用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2026年5月25日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赵广科，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孙龙，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薛晓虎，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李芳林，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马润利，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副主任袁玲丽，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刘晓英7名同志一年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取消任职试用期，任职时间从2025年1月起计算。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5日印
